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06-002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会议,于200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89.04万元。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将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足额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06-003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前,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89.04万元,于2006年12月11日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鲁天恒信核字[2006]第1110号《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郝群、杨林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东方海洋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东海证券作为保荐人,同意东方海洋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3日

附 件: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7.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40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4,083,701.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321,298.20元。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鲁天恒信验报字[2006]10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或实施单位使用募集资金,实行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凡超过计划或预算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规定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支出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荐代表人可以凭其合法身份证明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建设,该项目已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500000216),投资项目投资估算及具体构成如下:

工程或项目名称	估 算 价 值			合计
	建设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工程费用	12,448.8	5,451.2		17,900
其中:加工贸易区	6,503	4,350.2		10,853.2
冷藏物流区	5,945.8	1,101		7,046.8
其它费用		3,900		3,900
流动资金		4,000		4,000
总投资合计				25,80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日前 实际投入		投入比例(%)
		计划投资	实际投入	
加工贸易区建设项目	10,853.20	338.62		3.12
冷藏物流区建设项目	7,046.80	1,679.10		96.34
其他费用	3,900.00	2,612.32		32.34
合计	25,800.00	8389.04		32.52

1.加工贸易区建设项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资项目中加工贸易区承诺投资额10853.20万元,截至2006年11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338.62万元。

2.冷藏物流区建设项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资项目中冷藏物流区承诺投资额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京巴士 编号:临 2006-025

##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京巴士”)于2006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06年12月22日下午1:00,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光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景长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任绪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所有独立董事对聘任任绪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了同意意见。任绪贵先生简历:  
任绪贵先生,男,4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收购天翔国际100%股权,其中公交广告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广安商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本次收购将以天翔国际2006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价值(净资产)为准,以现金方式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06-026号。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国光先生、直军先生和董杰先生在董事会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所有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天翔国际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整合其他旅行社资源,公司决定在完成天翔国际股权收购后将对其追加投资7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新股认购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拟将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新股认购。

认购的原则如下:  
1、不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最大认购新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新股认购资金专款专用;

3、中签新股,必须在上市首日获利了结;

4、授权财务总监马京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傅世学先生管理上述资金的使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京巴士 编号:临 2006-026

##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广告	指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商贸	指	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
天翔国际	指	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收购天翔国际100%股权,其中公交广告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广安商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将以天翔国际2006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价值(净资产)为准,以现金方式收购。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张国光先生、董事直军先生和董事董杰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董事会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四、本次交易概述

1、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收购天翔国际100%股权,其中公交广告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广安商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2、本次收购将以天翔国际2006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价值(净资产)为准。

3、收购方式:现金方式。

4、天翔国际截止至2006年9月30日的股权价值为198.85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1、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99%。

中文名称: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克勤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6号

成立日期:199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007159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摄影、图片制作等。

公交广告持有天翔国际80%的股权。

2、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

中文名称: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

法定代表人:齐永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核桃园1号

成立日期:199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1681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1041182664(1—1)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该公司为公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持有天翔国际20%的股权。因广安集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公交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天翔国际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皇甫津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6号208室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22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1011010483(1—1)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客运等

2、天翔国际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1.12	509.97
负债	402.27	310.68
净资产	198.85	199.29
项目	2006年1—9月(未经审计)	2005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70.12	2192.24
主营业务成本	1765.84	2031.94
主营业务利润	96.55	151.48
利润总额	-0.44	7.86
净利润	-0.44	7.60

3、天翔国际的业务资质及相关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600584 股票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6-026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7,800,67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9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有安排追加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816万股股票。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因公司当时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为其代付对价并保留追偿的权利。未付对价的股份持有人在办理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先征得代付对价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并由长电科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原长电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上述禁售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长电科技非流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不低于10元(如长电科技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代付的对价股份在收回后亦遵守上述承诺。

同时新潮集团承诺,如厦门永红未能如期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3、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1,096万股已质押,该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付对价及代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三、本次公司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为其代付对价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履约完成
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原长电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上述禁售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长电科技非流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不低于10元(如长电科技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代付的对价股份在收回后亦遵守上述承诺。	履行承诺中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承诺在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履约完成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否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以下结论意见: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法履行、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股改安排。本保荐人同意长电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公司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57,800,671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本次对价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425,348	19.97%	0	58,425,348
2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40,007,562	13.67%	0	14,629,600
3	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13,006,484	4.45%	0	13,006,484
4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9,147,098	3.13%	0	9,147,098
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81,833	3.07%	0	8,981,833
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58,541	2.14%	0	6,258,541
7	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77,115	1.97%	0	5,777,115
8	江苏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914,010	3.73%	0	10,914,010
9	苏州工业园区海尚置业有限公司	10,914,009	3.73%	0	10,914,009
10	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73%	0	8,000,000
1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71%	0	5,000,000
12	合计	176,432,000	60.30%	0	57,800,671

7046.80万元,截至2006年11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6789.10万元。

3、其他费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费用投资额3900.00万元,截至2006年11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征地费等其他费用1261.32万元。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06-00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4,321,289.20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于2007年2月28日前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通过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财务费用100万元左右,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将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足额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郝群、杨林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东方海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东方海洋本次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3日

天翔国际拥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人境旅游业务及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1995年至1997年,天翔国际连续三年被评为国内旅游“北京地区十强旅行社”;1997年被评为“全国国内旅游百强旅行社”;2006年北京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推荐为37家“诚信旅行社”之一。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收购天翔国际100%股权,其中公交广告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广安商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2、本次收购将以天翔国际2006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价值(净资产)为准。

3、收购方式:现金方式。

4、天翔国际截止至2006年9月30日的股权价值为198.85万元(未经审计)。

5、人员安置:天翔国际现有职工16人,公司将全部接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置换后,正在积极进行相关业务整合工作,其中旅游业务的整合是重要工作之一,为完善旅游业务的产业链,进一步发挥公司旅游车辆资产的优势,提高车辆资产使用率,将旅游业务实现有效的统一管理,提高经营业绩水平,公司将收购天翔国际。

该天翔国际目前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一般,但该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好的现金流,公司将通过规范治理,奖励激励等方法,加强对该公司的管理,同时通过进一步申请出境旅游业务资质,扩大该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经营业绩水平。

另外,通过对天翔国际的收购,可以实现旅行社业务与本公司旅游车辆资产的有效衔接,提高车辆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水平。

公司将将以天翔国际为旅行社业务平台进一步整合其他旅行社资源,从而进一步完善壮大大公司的旅游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国维先生、宁疆先生、孟焰先生对于本次收购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将以审计报告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收购方案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3、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旅游业务的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完善旅游业务的产业链,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旅游车辆资产的优势,提高车辆资产使用率,实现旅游业务的统一管理,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